

# 武汉图书馆 2022 年中文图书采购合同

甲方：武汉图书馆

地址：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861 号

乙方：武汉新华书店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武汉市江岸区黄埔科技园特 11 号

经公开招标，最终确定乙方为甲方图书采购供应商，现甲、乙双方就武汉图书馆中文图书的购置事宜达成如下条款：

## 一、购置价格和付款方式

1、甲方向乙方采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（含税）实洋的图书（大写：贰佰万元整），购置价格为图书定价的 74%。本合同采购标的物为通俗类图书，该类图书主要为通俗性、基础性、代表性的图书，以下列学科为主：历史、文学、哲学、医药卫生、教育、艺术、经济、法律等。

2、甲乙双方约定书到付款，具体付款流程如下：乙方所供图书到馆后，甲方进行图书的核收和分编上架，然后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一款之约定折扣，按批次与乙方结清书款。

3、乙方承担图书的运送、搬运、退换、加工、上架整架等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服务费用和所有的税费。

4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、符合国家财税法律法规要求的出版物销售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。

5、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预先交纳中标金额的 10%，即人民币 2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。

## 二、图书的运输和交送

1、图书的运输由乙方负责组织，乙方应在到书周期内按甲方要求送到指定地点。

2、图书交货地点为武汉图书馆采访部，如有变化，按变化后新地点执行。

3、乙方所送图书每包须附清单(注明种、册、价格及总码洋)，每批有总清单。

4、乙方提供的图书包装均应具有良好的防潮、防湿及防碰撞措施，因图书包装不良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## 三、图书的数量和质量要求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图书为正版、正价、全新图书，不得掺杂盗版、特价图书，所有图书的版权页和国家标准书号(ISBN)及条形码标志必须完整清晰。乙方不得更改甲方报订的图书或搭配图书(赠送除外)，如有盗版或侵犯他人著作权等情形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2、乙方需提供约2000种音像资料。

3、如甲方发现到馆图书与订单不符，或有图书污损、图文不清、缺页、倒页、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情况，甲方有权退货，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；如甲方预定过程中发生重订、错订、漏订，乙方应无条件协助甲方退换或补订。上述情况的退换或补定周期均不超过30天，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、乙方如在图书品种或数量上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，则应在收到订单后一周内向甲方反馈未订到图书的信息，并提供书面解释。

## 四、甲、乙双方的权利义务

1、乙方应及时提供图书的出版和发行信息，包含但不限于《重

要出版社名录》(见本次招标文件)中所列出版社的发行书目。甲方可以根据乙方提供的书目提出采购要求,也可以自行收集书目提出采购要求,乙方均不得拒绝。

2、乙方应按照甲方采购的图书类别,及时提供近一年来所出新书的 MARC 格式采访数据,每月社科类数据量不少于 4000 条、自科类数据量不少于 1000 条。甲方将适时对乙方提供的采访数据进行抽查考核,以一个月为周期考核采访数据的提供,一次考核不达标,甲方有权扣罚乙方履约保证金 5000 元,三次以上考核不达标,甲方有权扣罚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,并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3、乙方在处理图书订单时,如实际书价超出订单价 15%,应及时与甲方沟通,在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订购。

4、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图书订购工作。

5、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缺书信息,协助乙方做好补缺工作。

6、乙方应有专人负责,及时收集和处理甲方的反馈信息。对于甲方提供的催缺单,乙方应在 30 天内补缺到位,或提供合理解释。乙方还应在第一时间向甲方通报遭收回、销毁、禁售的图书信息。

7、甲乙双方对到书周期的约定:一般订单应在报订后六十天内到馆,急采订单(如组织读者活动用书)应在报订后七天内到馆。

8、甲乙双方对到书率的约定:甲方重点藏书(如年度获奖图书、年鉴等)和重要出版社(见招标文件《重要出版社名录》)的图书到书率不得低于 95%;其他图书到书率不得低于 92%。

9、乙方应于每月 3 日前,提供 2 个月前甲方所下订单的履约数据(如:4 月 1 日提供 2 月 1 日前所下订单的履约数据),详细列明每批订单的到书周期(以订单最后一批书到馆为准;区分一般订单和



急采订单)、到书率(区分重要出版社和一般出版社)。甲方将以本合同约定指标为准，随机抽取若干批次订单，分别考核抽取批次订单的到书率和到书周期，如有任何一项不达标，乙方构成违约(注：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履约数据均视为违约)，甲方有权扣罚乙方5000元的履约保证金，违约三次以上，甲方有权扣罚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，并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10、乙方须按甲方报订的图书品种、数量和质量要求及时供货。若乙方供货时出现下列任一情况，甲方即可以认定乙方不具备履约条件，甲方有权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，单方解除本合同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- (1)所供图书非正版、非正价或有质量问题，且乙方不按约定及时退换；
- (2)乙方拒绝按照甲方书目供货且不能提供合理理由；
- (3)到书率过低(低于60%)，或批量图书到书严重超期(超出约定1个月以上)，且无合理理由。

11、乙方应自首批图书交货之日起派人到甲方指定场地对图书进行分编、加工，提供上架整架服务。上述工作所需的人工费和加工所需的材料(磁条、条码和书标)由乙方自行承担。另乙方每供应10万元实洋图书，需提供符合甲方技术要求的电子标签2500枚。相关约定如下：

- (1)分编工作要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分类、编目规则进行，分编加工要及时，不得拖延累积。
- (2)加工的内容为：加盖馆藏章、夹磁条、复本过号、粘贴条码、打印书标、粘贴书标、打印交送单、交送图书、新书装订、粘贴并扫

描电子标签。另：合同期内需额外分编、加工约 5000 册图书，并提供加工所需材料（磁条、条码和书标）。

(3)乙方所派遣的分编人员须熟练掌握图书分编知识，保证按时完成工作；所派遣的新书上架、整架人员为 2 人，并保持相对固定，不得任意调换。所有提供服务人员均应遵守甲方制度要求，服从甲方管理。

## 五、其它事项

1、此次甲方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书，以及乙方在投标现场所作的承诺具有与本合同条款相同的效力，若有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，以本合同为准。

2、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应协商解决。不能协商解决的，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3、本合同自履约保证金到账起生效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4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武汉图书馆

负责人：

(或其授权代表)

日期：

2021.12.15

乙方：武汉新华书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(或其授权代表)

日期：

2021.12.15  
4201010012752